

证券代码：301601

证券简称：惠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孙国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孙国维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1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孙国维先生，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部工程师、设计部副经理、双氧水事业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惠通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维先生通过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000股，通过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通过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32%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59%股份。

孙国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